

質 詢 及 答 覆

十一點三，而基隆河高達百分之八十二點九，情況十分嚴重不知有何改進方法？

警察局

第二屆第五次大會第八次會議
警政衛生部門第五組質詢及答覆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廿八日

質詢對象：衛生局、環境清潔處、警察局

質詢議員：張同生（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蔣溢生、潘天祿、王友祿、黃聯富 計五人，時間
五十五分鐘

質詢摘要：

衛生局

一、衛生行政與醫療方式醫療態度等，有待改善之處甚多，醫師法既經公佈實施，針對缺點，貴局有無改善之計劃？
二、推廣保健站有何計劃？
三、夏季來臨，貴局對冷飲食品衛生檢驗工作，如何加強？據報告六十四年度之檢驗有百分之三十不合格，如何改善處理？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敦義：

第一題，關於新店溪與基隆河工業廢水污染問題，我們首先從新店溪着手，現在新店溪在本市轄區的工廠有九家，都有處理廢水的設備，但是在臺北縣轄區的工廠却沒有，現正督導改進中，我們一方面要求臺北縣警察局將沒有處理廢水設備的工廠移送法辦，一方面要求省政府督導改進。至於基隆河，還沒有廢水處理的設備，現在由中央、臺灣省及臺北市成立一個輔導小組，以輔導主要排出廢水的工廠設置處理設備，同時把基隆河分段，首先管制最重要的一段。

一、新店溪與基隆河工業廢水污染日趨嚴重，關於水域沿岸工廠，須處理廢水而無廢水處理設備的工廠新店溪有百分之
環境清潔處

張議員同生：

根據處長剛才的報告，是不是臺北市負責的這部份大致已改進了，主要問題在於外縣市？

潘處長敦義：
是的。

張議員同生：

如果臺北縣沒有改進，我們臺北市就是做得再好也沒有用，因為河裏的水，不可能是市與縣分開流的，現在水的污染已經達到相當的程度，你說問題不在臺北市，那麼臺北市環境清潔處做了那麼多工作等於沒有用。

潘處長敦義：

張議員的看法很對，水的污染問題不是臺北市單獨可以解決的，所以由中央、地方，大家共同組織小組積極改善。
張議員同生：
本小組提出這個問題，就是由於根據衛生局的調查，現在臺北市市民咳嗽的很多，當然也有其他的原因，但是與水源不太清潔也有很大的關係，污水沒有經過處理就流到河裏，本來只需一公克藥物就可消毒的，可能要增加五公克才能達到完全消毒，水中的藥物太多，也會影響市民的健康，你在臺北市闢闢了這麼多花園、綠地，但是臺北市四周流的都是臭水，這樣就沒用了。

潘處長敦義：

不過現在有一個可喜的現象，就是新店溪的上流不再設新礦場了，對於舊的礦場，如果不能改善，就要遷移，關於

水的污染問題，中央已經注意到了，所以預備把基隆河地段處置，現在正在規劃中。

張議員同生：

我們今天希望能夠聽到你報告的是臺北市環境清潔處的努力使新店溪及基隆河的污染問題解決，如果你不想辦法向中央反應，迅速改善，臺北市的市民就等於居住在臭河的中央，如果臺北縣沒有專家，你可以設法幫助指導他們，這是我們希望環境清潔處今年努力的目標。

主席：

現在散會時間已到，警政衛生部門第五組質詢時間還有四十三分鐘，下午二點三十分繼續閉會。

一下午——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各位午安。我們現在來開會，警政衛生部門第五組尚有四十三分鐘，請開始！

張議員同生：

現在因為警察局長還沒有到場，因此我們先請衛生局王局長來答覆，前面三個問題。

潘議員天祿：

王局長，我們衛生局所主管的業務，是衛生行政和醫療技術等方面，我們認為這對市民的健康關係重大，因為我們要建設一個安和樂利的社會，對於市民就醫的問題和各種衛生的設施，關係到國民的健康影響很大，我就這個問題提出幾點來請教王局長的。同時我們相互斟酌研究能不能

有一個新的構想和改善的計畫。

首先我們來談關於醫務行政方面：最重要的是醫療問題，而今天臺北市公私立醫院及各種診所，可以說到處都有，而且各種醫院亦具有相當規模，早上也有一組同仁談到醫師不能專業化，因為醫師不能專心在醫院執行他的醫療工作，尤其是有名氣的醫師，所謂大牌的醫師，不祇是在一個醫院工作，還兼了好幾個醫院的主治醫師，除此之外，在家裏又開設門診，工作非常忙碌，所以今天大牌醫師看病比大牌的電影明星亮相的時間還來得寶貴，因大明星既來亮相，在舞臺上最少也要唱一首歌才能走開。而大牌的醫師來看病，只要三秒鐘兩秒鐘就可以解決一個病人的問題。當然我們今天是科學醫療方法，一切根據檢查，對各種檢查的結果，提供醫師作為治療的依據，可是大牌的醫師連檢查結果都不看，所謂大牌醫師已經到了這種惡性的程度，我們臺北市主管衛生行政的王局長，本席不能不提供局長作為參考，不能讓這種不良現象自然發展下去，如果有位病人要想請某大牌大夫來為他動一次手術，事前必須有好好的安排，否則那位大夫是不會來的，像這種情形前兩組同仁也講了很多，假使讓這種不良風氣繼續發展下去，我想不是臺北市主管衛生行政應有的現象，因此本席特別提供給局長參考，希望局長能夠拿出有效的辦法來解決這個問題。

譬如說有病人要指定某有名大夫為他開刀，其手術費需要一萬或二萬元，就應該明訂出來，千萬不可有地下往來，因

地下往來大家就不一致，更沒有標準了，不要說窮人找不到大牌醫師治療，就是富貴人家要找有名氣的大夫看病，也不知要如何去辦。如果有錢人的父母病了，作為兒女的人，當然願意多付一點錢給大夫，好好替他父母診治，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但是我們不能讓這種惡劣風氣長此以往，假使繼續下去會發生很嚴重的後果。

第二是私人診所：就是名醫師在自己家裏開個診所，替患者看病，也是照顧市民的健康，不應該有所厚非。但是今天臺北市所有私人診所，有一個最不合理的現象，因為醫師法已經公布了，本席建議王局長應當來個改善。醫師很有名氣，固然不錯，因學有專長，而掛號費需要一百，參佰，伍佰元都可以明訂出來，需要高代價才有時間來為你看病，是可以明訂出來也是很公道的。但是對於那些不明不白的是不應該拿的，這話怎樣講呢，譬如掛號費只收十元或二十元，但看病後所開的藥方必須在他診所裏拿藥，而藥房就是他太太在經營，因此拿他幾包藥一算就是五六六十元，其成本多少，大家心裏都很清楚，像這種收費是昧著良心，是黑道收費，對這種不良的現象，希望王局長要設法根絕，對掛號費需要一百或二百元都可以明訂出來，但不應該在藥費裏面搞了一大筆利潤，像這種不合理的現象，我們主管衛生行政當局，不能視若無睹，更不能不去管理，我們所要求的是合理，而今天的社會制度是三民主義的基礎。因三民主義的思想及三民主義的內容是我們社會的基礎，所以我們對醫療不合理的現象，不能讓它繼續

續發展下去，就是對整個社會制度也不相配合，因為到了相當嚴重的程度，本席特別向王局長提出這個問題，請局長設法好好去處理，我的話就講到此為止。

黃議員聯富：

王局長，我剛才聽到潘議員所講的，使我連想到一點，目前各區的藥房很多，而在外面賣成藥的藥商也很多，在外國開藥房要聘合格的藥劑師，如果沒有藥劑師的藥房是可以分別出來的。但是臺北有這麼多的藥房，是那幾家聘有學校畢業合格的藥劑師，我們就無法分別辯認出來，因為有藥劑師的藥房才可以配藥，才符合規定，剛才潘議員所講的就是配藥有沒有藥劑師的問題。我要進一步的瞭解，局長應該多為國民健康着想，因為開藥房的利潤特別優厚，例如我住在大同區一條小巷子裏面，就有四、五家藥房，地點就在孔子廟後面，在我剛搬到那邊時，使我吃了一

大驚，沒有多少住戶，竟有這麼多的藥房，而且他們常年都能生活下去，由此可想賣藥的利潤最優厚。我想建議局長，目前各區的衛生所的門診已經開放了，市民也覺得很方便，可否由市府在各區設立一家公立藥房。譬如五元成本的藥，我們只賣六元或七元就可以有個交代，這種做法是為了便民不是與民爭利，因為公立藥房須聘有合格藥劑師來配藥，而且藥品的成本只要加一點費用就可以了，不像外面藥房十元的成本可以賣三十元或五十元。一個真正民主國家要有適當的控制，或採取指導的方針，希望責局切實加以研究，在最近能否先選擇一個區來試辦一下，一

衛生局王局長耀東：

我現在先來答覆剛才潘議員所質詢的，對於臺北市的衛生工作，我們一向都很注重的，尤其是防疫保健，因防疫工作我們是做了相當完善，譬如東南亞有各種傳染病發生，但是臺灣地區都未波及到。至於保健工作，有婦幼保健和老年人保健等等工作，對婦幼健康也有很大的貢獻。對於醫療方面，我們正在計畫，想做一個臺北醫療網，凡是有五百戶以上的地方，而沒有診所者，由政府設立保健站，有病的市民都可以到保健站來醫治，使臺北市的醫療工作能夠健全起來。至於那些大牌的醫師……

潘議員天祿：

我有一點補充給局長作參考的，對於藥房的管理，我所指的藥房是可以配藥的大規模藥房，現在臺北市有些不良青少年，買了麻醉藥就是迷幻藥，吃下去很容易發生事端，所以政府禁止藥房出售此類藥品，可是麻醉品有時是醫療上必需的藥品，雖然經過醫師的處方，到各藥房還是買不到的，因此本席建議由責局指定幾家有藥劑師可以配方的藥房，准許出售麻醉品，由責局每月配給若干麻醉品，而該藥房根據醫師的處方出售，按月向責局報銷。我們處理任何一件事情不要矯枉過正，假使現在有病人病得正需要一點麻醉品來治療，到處都買不到麻醉品這豈不是矯枉過

正嗎？我曾請衛生局的人到各醫院去買也買不到，唯一途徑是向內政部麻醉藥品管理處申請才可以買得到，像這樣的困難，對病人需要急救就無濟於事了，像這種矯枉過正的措施，我們衛生當局有無加以檢討，希望王局長能設法予以改善，謝謝。

王局長耀東：

關於大牌醫師收費過高，並須事前按排時間的問題，現在我們是先將公立醫院充實設備，並聘請學有專長的醫師，隨時來公立醫院診治，一般市民自然會樂意到公立醫院來看病，相對的就會減少到私人醫院或診所去求診。

蔣議員淦生：

剛才王局長的答覆，說是要聘請大牌醫師到市立醫院來為市民看病，目前市立醫院的醫師，雖然不是大牌醫師，可是他們在外面都有兼差或開診所，因此就不能準時來上班，對大牌醫師要求準時到公立醫院上班，更有困難，局長所說的是否行得通，假使行不通光說有什麼用呢，譬如現在市民有病到私人醫院去診治，價錢雖然貴一點花了二、三百元，可是市立醫院去排隊就擠了一場糊塗，剛才局長說準備請大牌醫師來市立醫院服務，更難做到。例如急診

醫院我們建議了十幾年到現在還沒有辦法做到，我們希望局長對醫務行政方面應切切實實來檢討，針對實際問題來處理，如果光是空談於事無補，所以建議我們臺北市衛生局王局長對醫務行政要多多注意。

王局長耀東：

局長，對本組各同仁所請教的，恐怕局長還沒有聽得很清楚，本小組各同仁提出來最重要的問題，是醫師法公布以後，譬如私立學校法公布以後，教育局就能將私立學校整頓得很好。現在新的醫師法公布了，貴局對本市私人醫院及診所，收費的情形及看病的情形，對待病人的情形，以及藥房的問題，剛才各位同仁也提了很多意見，貴局是臺北市衛生行政的主管，貴局應如何將本市私人醫院及診所暨藥房作有效的整頓，本席看局長答覆了半天，還談不出什麼有效方法來，現在請王局長答覆第三題好了。

三、夏季來臨，貴局對飲食品衛生檢驗工作，如何加強，據報告六十四年度之檢驗有百分之三十不合格，如何改善處理？

王局長耀東：

關於第三題，每年夏季來臨的時候，就是四月到十月的中間，本局對傳染病的預防特別重視，尤其是腸胃病的傳染更加注意，所以對攤販的檢查對飲食店的抽驗，這些業務是由第二科按照計畫來進行的，排定日程會同衛生所等有關人員……

張議員同生：

局長，我們上一組也有提出這個問題請教局長的，我記得

本會曾通過一個餐飲業管理辦法，這個辦法通過之後夏天馬上就到了，責局在六十四年對餐飲業檢查的結果，不合衛生規定者只佔百分之三十，局長在上午的答覆並沒有說明對百分之三十不合格者應如何去改善，請局長想想在臺

北市十家餐飲店就有三家不衛生，假使我們要到外面去吃一點東西心裏面會作何感想，對這百分之三十不合格的餐飲店，貴局是怎樣查出來的，又如何去讓他們作有效的改進，請局長說明一下。

王局長耀東：

對這個百分之三十的比例是高一點，是包括攤販在裏面，因攤販不合規定的比較多，對不合格的由衛生所實地來輔導他們改善，如果不改善的，就是罰金並加強督導改善。

張議員同生：

局長，你光說督導改善有什麼用呢？譬如我們常到街上的館子去吃東西，時常發現不合衛生的規定，局長說已經督導改善或予罰金，還是沒有效果呀！我再舉一個例子來講，責局到底是如何檢驗的，是否認真檢驗我們還是覺得很懷疑，在報紙上就可以看到監察院彈劾臺灣省衛生檢驗所，責局是否也是送到臺灣省衛生檢驗所去檢驗，因那邊的儀器比較多一點，今天的報紙登載有關臺灣省衛生檢驗所檢查不仔細，檢查的結果剛好是相反的。我們臺北市的檢查，是否也有很多是送到臺灣省衛生檢驗所去檢查的，請局長說明一下。

王局長耀東：

對臺北市食品的檢驗，是我們衛生局自己來做，對於藥品的檢驗是送請臺灣省衛生檢驗所去檢驗的，凡是檢驗不合格的，我們再來實施輔導改善。

潘議員天祿：

本席再來補充一點意見，外地華僑到臺灣來，我們爲了盡地主之誼，要請他們吃一餐飯，華僑竟說不行，因爲明天總統有一個茶會，假使今天接受請吃飯，萬一肚子吃壞了，明天就不能去見總統，像這種話給我們有很大的警惕，我想局長也有這個經驗，臺北市不論大小餐館，我們在那裏吃了一飯，回到家裏肚子總是覺得不舒服，所以對衛生的檢查實在是沒有一個標準。我們在國外跑了一個半月，肚子都沒有壞過，吃的東西也是很簡單，大部份都是在小館子裏面吃，但是肚子就沒有吃壞過。局長你還記得嗎？在師大和臺大附近的那些攤販，我們蔣院長也親自去看幾次，對那些飲食店檢查的結果，發現有大腸菌，不衛生不清潔，像這種情形實在關係到國民的健康太重要了，因此我們熱望着臺北市衛生當局，要有一套有效辦法來嚴格執行，不要到了中秋節，來兩個抽樣的檢查，找人家一點麻煩，並公布幾家不合格，使他東西賣不掉，就要來要求你，千萬不要這樣做，我們是要長期的，經常不斷的嚴格去執行才有效，這是我們很誠懇地希望王局長能夠拿出一套有效的辦法，來切實改善臺北市的衛生。

王局長耀東：

謝謝潘議員的鼓勵。

黃議員聯富：

我們對衛生局長的質詢，可以停一下了，為什麼呢，因為我們質詢的目的是互相勉勵，對衛生局不知道的，我們提出來可以去改善，去研究和交換意見，而現在只有局長一個人單槍匹馬在這裏，其他的幹部如科長等都看不到人，究竟是局長領導無方還是他們不聽話呢？所以對衛生局的質詢可否停一下，我實在替局長難過呀！

張議員同生：

剛才黃議員提出這個問題，希望王局長能夠注意一下，我們質詢警察局各分局長都到場，為什麼我們質詢衛生局，只有局長科長和婦幼醫院林院長在場，我們議員的質詢並不是在胡說八道的，市立醫院的院長和衛生所主任應該來聽聽我們議員對衛生單位的意見，或是他們因為醫術太高，對民主政治的制度還不太瞭解，各議員同仁所提出來的意見，不僅是對衛生局或是對醫院及衛生所都是有關的，所以院長也應該來聽一聽，本會一年只有兩次大會，而他們為什麼不來列席，請王局長回去檢討檢討。難道我們質詢就不值得他們來聽一聽，對質詢的意見也不值得採納嗎？對這個問題我就問到此為止，希望貴局能夠加以檢討改進，謝謝。現在請警察局鄺局長來給我們答覆。

黃議員聯富：

我覺得警察的工作很辛苦，真正做不到的地方是難免的，因為警察是市民的保姆，我很感謝警察平時很努力來執行

治安的任務。但是有一點關於警察工作的報導，如果有出入，應該加以澄清，前天大華晚報有一篇根據警察資料統計，在臺北市每天至少有十萬人在賭博，到現在為止我們沒有看到警方否認的消息，究竟是警察局新聞發言人麻木呢？還是每天真正有十萬人在賭博，如果算一算臺北市每天賭博的人或許不止十萬人，說不定有二十萬人或三十萬人，我看鄺局長在笑，是否在考慮每天有十萬人在賭博嗎，賭博應該要訂個範圍，警察才可以依法去取締，假使兩個學生在賽跑也算賭博，有些人在玩撲克牌也算他在賭博，又有幾個人去打高爾夫球須進多少洞，如果也算他們在賭博，那麼臺北市每天就有幾十萬人在賭博，假使賭博是以遺害市民為範圍，那麼臺北市每天就不會有十萬人在賭博，外國人都說我們中華民族是最勤儉的民族，而臺北市雖然是都市，決不會每天有十萬人在賭博，但是大華晚報寫的是根據警方的統計資料，我相信警方是沒有這個資料，可是也沒有看到警方澄清這個消息。警察待遇微薄而所負責的是危險的工作，故精神上所寄託的是榮譽感，如果警察將榮譽感拋棄，報紙寫臺北市每天有十萬人在賭博，就算他十萬人吧！不加更正這是不對的，榮譽是要警察自己去爭取，有委屈的地方也要加以澄清，否則警察只有挨罵，譬如違警罰則彈性很大，有的抓到賭博的人就裁定拘留七天，有的只是罰款了事，這無異變成裁決者的自由心證，違警處分目的是要改善社會風氣，能達到目的就好了不

一定要重罰，要做到公平的尺度固然是很難，希望以勸導爲主使他們有改過自新的機會，違警經裁定爲罰款，有時可以變更爲拘留，但經裁定拘留就不能變更爲罰款，今天各分局長都在場，希望對違警處分要有彈性運用，這是我的拜託。

警察局廳局長俊厚：
潘議員天祿：

謝謝黃議員。

因爲本組的時間很有限，所以有些問題我們想將意思表達以後，請廳局長一併用書面答覆。誠如局長在上午的答覆，在大的都市對重大的刑案沒有百分之百的破案率，我們根據最近一年來對臺北市重大刑案都能迅速有效的破獲，對員警的辛勞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我們非常感佩。但是我們感覺到警察的任務很重要，誠如黃議員所說的，警察是人民的保姆，因此警察與市民的接觸機會太多了，我們對警察的期望也就很高。譬如以廳局長來講，大家都知道，我們廳局長是警察界所謂才子，臺北市由才子來做警察首長，我們是非常高興的，因此期望局長的，不要像上午陳議員所說的警察士氣有低落的現象，而我們希望廳局長士氣要高昂，爲着臺北市治安的問題，要面對事實來力求改善，我有幾個具體意見來提供局長作參考。

第一，身爲警察不但是人民的保姆，最重要的是基本態度，要誠誠懇懇，就是誠懇的態度，不要巧言令色，更不要有虛偽不實的態度，以誠可破天下之虛，所謂精誠所至金

石爲開，如果警員能以誠懇態度去執勤，一定會獲得很多人的同情與支持。

第二，是警察服勤時只有一個面孔的態度，不管他是達官顯要，我們也是一個面孔對待他，不論他是販夫走卒我們也是一個面孔對待他，如果具有兩種面孔，對某種人是一種面孔，對另外一些人又是一種面孔，這是警察的基本修養，也是我個人的淺見。據我所了解的，有一天晚上，爲我親戚的孩子因車禍送到馬偕醫院，時間是在深夜一點鐘左右，我看到有一位小姐由警察護送到馬偕醫院，據那位警察說這位小姐已自殺三次了，因警察接到電話立刻趕到那位小姐的住處，看到沒有人管，義不容辭即刻護送到醫院急救，離開時已是清晨三時了，所以很多人都不知道警察在三更半夜不睡覺還要做這些事情。第二件事情，是一個警察抱着一個脫得光光的小姐到馬偕醫院來，只圍着一條白床巾而沒有穿衣服，據說是倒在浴盆裏已經冰冷了，警察還是抱到馬偕醫院來急救，對垂死的人還希望救活，我們警察做了很多好事，但是一般人都不知道的。譬如交通大隊唐大隊長，分隊長，交通警員因車禍到了夜裏二點鐘還在馬偕醫院照料，我告訴他們已經沒有事了請早點回去睡覺吧！唐大隊長說，像這種事情以交通隊來說是經常的事，可見警察爲市民辛勞的服務，應該提出來報告讓大家都知道。當然警察不是百分之百個個都是聖賢，聖賢只能保證自己是聖賢，絕對不能保證人人都是聖賢。我過去當連長的時候，帶上一百多個弟兄總是有幾個刁皮搗蛋是

免不了的，因此希望將警察服務好的一方面向社會推薦，來表揚，是很重要的，鼓勵重於責難。

另外我再舉一個實例給局長知道，我附近有一家開小舖子的，我們經常向他買東西，最近有一段時間總是看不到人，給他洗的衣服也拿不到，只說還沒有洗好，還沒有洗好，因此我們發生了懷疑，就問他的太太，你先生最近爲什麼不大正常呀，他太太竟然哭起來了，說他先生天天去賭博，我說賭博是違法的，警察會抓的，那位太太說這個賭場跟警察有關係的，很安全，警察來叫他先生去賭的，後來那位太太知道我是議員，曾到我家來拜託要請警察局將她先生關起來，因爲小店舖是經不起賭的，他們是辛苦了十年慘淡經營才有這個店舖，如果去賭說不定三天二天就把店舖輸光了，我就告訴她假使真的有這樣的事情，我就請警察局把她先生關起來，過了一天那位太太又來拜託我，不要把她先生關起來，因爲拘留所裏面有很多壞人，如果關在一起，以後放出來會學得更壞，這是那位太太告訴我的事情，我今天特別提出來要求酈局長的，在監獄有監獄的教育，今天有人因打麻將被送到拘留所去關，但是裏面關的人很多，請警察局能否進一步加強管理教育他們，這個問題我就講到此爲止。

第三個問題，因時間的關係我只能簡單地說，關於交通秩序方面，我們前話不說，只看交通警察對臺北市目前交通秩序的維護，其重要性是佔了很大的一個部門。譬如我們議會門前，每天在交通顛峯的時候，就有八位交通警察在

那裏維持交通秩序，他們的態度和方法，值得大家讚揚，因他們是幫忙車輛如何儘快地通行過去，像這種的勤務是值得欽佩的，而且是一種示範性，對那些剛從警察學校畢業出來的人，或其他交通不繁雜地區的交通警察，讓他們到這個地區來觀摩觀摩。但是有些地區就是這樣的，譬如交通警員派到十字路口去執勤，快要下班的時候，就趕快找幾部車子閉紅單告發，否則回去只有交白卷，所以使人家留下一個很壞的印象。我有三點具體的意見來提供給酈局長作爲參考的。第一交通警察執行勤務不要在繁複的十字路口，而是要在某條路線上，現在不僅機車喜歡走S路線，就是計程車也有很多人喜歡走S路線，這是嚴重違反交通規則，如果能在路線上執行任務給他們告發，我想這樣做比較有效。譬如我記得過去在上海並沒有將車子拉下來再開告發單，而現在是先把車攔下來，再看行車執照和駕駛執照一大套證件以後再開告發單，告發結果是一樣的，我想要能改進一下，不要把車子拉下來，我們交通警察看到有違規車輛就抄號碼逕行告發，這樣既不影響交通流量又可收到告發的效果，也同樣可以達到教育的目的，這一點請局長參考。

還有一點是關於交通道路管理規則……

酈局長俊厚：

現在因時間到了，我們謝謝第五組各位議員的指教。第五組質詢的時間已經到了，未答覆部份請用書面答覆。現在休息五分鐘，再來開會。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